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77號

原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光遠

訴訟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

被告 傅燕文

林鑫緣

郭瑞榮

潘秋紅 (蘇正義之繼承人)

蔡品儒 (蘇正義之繼承人)

蘇品睿 (蘇正義之繼承人)

陳秀茹 (陳鄭耳之繼承人)

鄧素貞 (陳鄭耳之繼承人)

鄧素芬 (陳鄭耳繼承人)

鄧怡萍 (陳鄭耳之繼承人)

鄧小玲 (陳鄭耳之繼承人)

許榮輝 (許福源之繼承人)

許美雪 (許福源之繼承人)

蔡謝素珍 (蔡預之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蔡愛家（蔡預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蔡家迎（蔡預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蔡依岑（蔡預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國忠（蔡預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蔡銘君（蔡預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蔡昀姍（蔡預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蔡素雲（蔡預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蔡素貞（蔡預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蔡新租（蔡預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23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24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25 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  
26 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又  
27 按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  
28 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係以土地之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  
29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公  
30 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同條例第46條規定每年所  
31 公告之土地現值，乃政府機關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

01 評估之結果，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02 之參考。是拆屋還地事件，法院若未命鑑定該土地之價額，  
03 自得以原告起訴時該土地當期之公告現值為其交易價額，而  
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3號民事  
05 裁定意旨參照）。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  
06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2月1  
07 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亦即請求起訴前  
08 之附帶請求部分（計算至起訴前1日）應併算其價額。

09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訴狀送達前，更正起訴主張其為如附表□欄  
10 所示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別各以地號稱之）之所有  
11 人，被告興建如附表□欄所示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  
12 占用面積如附表□欄所示，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  
13 段規定，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拆除附表□欄所示地上  
14 物，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  
15 張系爭土地遭占用面積之價值為斷。經查無與系爭土地之坐  
16 落位置鄰近之土地交易紀錄可資參考，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  
17 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揆諸上開規定，爰以系  
18 爭土地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起訴時遭占用土地之交  
19 易價額如附表備註欄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3,010,650  
20 元，有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查；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  
21 被告給付至拆除地上物返還占用土地之日止，如附表□欄所  
22 示之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共計427,373元，應  
23 予併算其價額。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438,023元  
24 （計算式：3,010,650元+427,373元=3,438,023元），應  
25 徵第一審裁判費41,74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  
26 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  
27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9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1 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3 書記官 邱靜銘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告	地上物□	占用土地□	占用面積 (m <sup>2</sup> ) □	公告現 值(新 臺幣) (元/ m <sup>2</sup> )□	權 利 範 圍 □	算至起訴前1 日(即114年2 月2日)相當 租金之不當得 利(新臺幣) (元)□
1	傅燕文	高雄市○○區 ○○路00○0號	高雄市○○區 ○○段○○段 00000地號	14	33,200	1/ 1	189,037
			高雄市○○區 ○○段○○段 00000地號	34			
2	林鑫緣	高雄市○○區 ○○○路000巷 00號	高雄市○○區 ○○段○○段0 0000地號	3	48,000	1/ 1	15,483
3	郭瑞榮、 潘秋紅、 蔡品儒、 蘇品睿 (蘇正義 之繼承 人)	高雄市○○區 ○○街00號	高雄市○○區 ○○段○○段0 00000地號	14.5	22,700	1/ 1	16,758
4	陳秀茹、 鄧素貞、 鄧素芬、 鄧怡萍、 鄧小玲 (陳鄭耳 之繼承 人)	高雄市○○區 ○○○路00巷0 弄00號	高雄市○○區 ○○段○○段0 00000地號	14.5	39,500	1/ 1	69,850
5	許榮輝、 許美雪 (許福源	高雄市○○區 ○○○路00巷0 弄00號	高雄市○○區 ○○段○○段0 00000地號	7.5	39,500	1/ 1	69,850

(續上頁)

01

	之繼承人)						
6	蔡謝素珍、蔡愛家、蔡家迎、蔡依岑、蔡國忠、蔡銘君、蔡昀姍、楊蔡素雲、蔡素貞、蔡新租(蔡預之繼承人)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前方倉庫	高雄市○○區○○段○○段00地號	3.5	21,400	1/1	66,395
	總計						427,373元
備註：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式： $\square \times \square \times \square = 3,010,650$ 元							